

用户需求书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净水服务项目)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3 月

一、项目名称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净水服务项目

二、项目预算

人民币：20000 元/年。

此项目采用租赁相关净水设备，并支付设备租赁、管理及维护费用的形式，此费用包括服务所需的材料费、施工费、人工费、运输费及每月对净水系统进行维护保养等保证净水系统正常运转所需相关费用。以上费用均含税。

三、供应商要求

（一）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二）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资金的良好记录。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会核算。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项目内容

此项目需提供汕尾市环境监测监控中心办公大楼 7-11 层办公区域的净水保障服务。具体包括：1. 在办公楼 11 层安装一台中央处理器。2. 在 7-11 层和食堂合适位置各安装 1 个出水口，共 6 个出水口。3. 对有关饮用水净化服务提供支

持，至少每月更换一次滤芯，提供净水服务报告，并保障净化水的使用。具体出水口位置根据汕尾市环境监测监控中心大楼实际，双方可进行科学合理调整（如有增加，按照采购有关规定要求，另自结算相关费用）。

五、项目要求

1. 本项目使用原水采用城市自来水，原水水质按《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执行，如当地原水水质与《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有出入，工艺流程需作相应调整。出水水质需符合《饮用净水水质标准》（CJ94-2005）有关水质要求。

2. 供应方需采用处理工艺先进、成熟可靠的处理设备及方式，确保处理出水的水质指标达到要求的水质标准。且净水系统满足全自动、智能化、节能性，方便操作管理，保证运行稳定可靠。

3. 供应方需对相关设备提供每月保养维护，发现问题需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并及时向采购方报告，问题需在 24 小时内处置完毕，如确实需要延期需向采购方作出解释。

4. 满足采购方合理要求。

